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不少於 60,0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1,700,000 港元大幅增長不少於 35 倍。

董事會認為，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預期改善主要由於(其中包括):

- (i) **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前稱**建築材料業務**)之表現持續改善，其除稅前溢利增加超過 110%，此乃受惠於香港的建築鋼鐵加工業務以及建築鋼鐵分銷業務的訂單量分別增加約 29%及 8%，同時利潤率獲進一步提升所致；
- (ii) **建築材料分銷業務**(前稱**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業務**)之表現持續改善，其除稅前溢利上升超過 20%，此乃受惠於香港商廈及酒店翻新項目數量顯著回升，以及成功交付產品予澳門主要項目所致；及
- (iii) 相比去年同期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約 8,400,000 港元，根據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新估值報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年度錄得輕微公允價值收益。

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仍在落實其賬目，有待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進一步審閱及評估。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與本公告載列之資料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規定時限內刊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及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楊榮燊先生及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